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本系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規劃及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由全系老師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負責實習業務之教師兼任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